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

（试行 2025 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动四个回归”，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住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核心，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学院教风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根据昆院教〔2019〕23 号文“关于印发《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当年对学院的考核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任职条件

按现行《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条 工作职责和任务

除现行《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外，学业导师还应履行和承担以下职责和任务：

1. 学生考研指导。指导学生做好升学规划，为学生提供报考学校专业选择、复习备考、复试、调剂等全过程指导。

2. 学生就业指导。指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帮助学生联系工作单位并推荐学生就业。

3. 根据学院安排，到“一站式”学生社区与学生交流并进行学业指导，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

第三条 选聘

按现行《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考核

1.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

2. 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学业导师年度完成指导的情况。

3. 为体现年终考核绩效分配向在教学一线取得实绩的教师倾斜，学业导师较好地完成以下指导工作，取得工作实绩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给予相应上调，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学院考核指标完成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给予相应下调：

（1）所指导的在校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报考率达到10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上调0.1；所指导的在校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报考率低于5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下调0.1。

（2）所指导的全部在校学生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达到50%及以上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上调0.2；所指导的全部在校学生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低于3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下调0.1。仅指导一年级、二年级学生的学业导师，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可参照本条进行上调，不下调。

（3）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10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上调0.2；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8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下调0.1；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10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上调0.1；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的，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下调0.1。考虑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发放系数和考虑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的发放系数不累加。所指导的毕业年级学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100%的，学业导师当年履职考核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4）所指导的全部在校学生每出现1人次学业红色预警告知，年终考核绩效发放系数下调0.1，下调系数根据红色预警人次数累加。

（5）未按照学院安排，到“一站式”学生社区与学生交流并进行学业指导，或者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的学业导师，当年履职考核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4. 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的经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级别晋升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度年终奖励绩效发放起施行，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